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mailto: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

**CPPNM/AC/CoW/SR.1**

Issued: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 全体委员会

###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3时2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	1—110

---

<sup>1</sup> CPPNM/AC/1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CPPNM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



## 8. 审议《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

1. 主席对外交会议给予他本人的信任表示感谢，并请委员会审议 CPPNM/AC/L.1/1 号文件修改件 1 即经修订的“基本提案”。

### 第 1 段（修订标题）

2.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该标题将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2 段（修订序言部分）

3. 主席指出，在 CPPNM/AC/L.6 号文件中，墨西哥提出了两个新的序言段以及对第二条第四款的修改建议，并建议将对该段的讨论推迟到对第二条第四款的讨论之后进行。

### 第 3 段（在第一条中增加两个新的定义）

4.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在“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的定义后面紧接着列出“核设施”的定义。

5.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他对这一建议不持异议，但想知道是否需要对文本的其他地方作相应的修改。他建议请起草委员会研究此事。

6. 卢森堡代表在提到“核设施”的定义时说，“大量”一词的法文翻译应该是“quantités significatives”，而不是“quantités importantes”。

7.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核设施”的定义与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中所采用的定义一样。

8. 主席建议在解决完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问题之后，稍后再次讨论有关“核设施”定义的第五款。

9. 他将向起草委员会提交有关“蓄意破坏”定义的第四款和罗马尼亚有关定义顺序的建议。

### 第 4 段（第一条之 A）

10. 罗马尼亚代表建议删除英文“nuclear material”后面的措辞“used for peaceful purposes”，因为“nuclear facility”后面已经出现了一个这样的短语。

11. 主席说，他将把第一条之 A 连同有关罗马尼亚建议的说明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5 段（修订第二条）

### 第二条第一款

12. 罗马尼亚代表指出，在这一款的英文中，“used for peaceful purposes”的措辞也出现了两次。

13. 德国代表说，他倾向于第二条第一款以及第一条之 A 保持不变。他认为目前的措辞尽管有些累赘，但还是提供了必要的准确性。以色列和印度的代表都支持他的意见。

14. 西班牙代表说，在西班牙文本中，“used for peaceful purposes”的译文只出现了一词。

15. 主席说，他将把第二条第一款连同对该款的意见所作的说明一并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二条第二款

1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二条第二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三条第三款

17.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三条第三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四条第四款

18. 中国代表感谢对该国提出的第（三）项表示支持的代表团。他要求在经修订的“基本提案”文本中增加一个脚注，说明该提案由中国提出。

19.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经修订的“基本提案”表示支持，并感谢中国代表团提出了第（三）项。

20. 卢森堡代表说，卢森堡代表团感谢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但认为没有必要加脚注，因为该提案已经纳入经修订的“基本提案”之中。

21. 法国代表说，他也认为没有必要加脚注。

22. 主席指出，向全体会议提交的案文将以全体委员会的名义提出，不会提到国家。主席的报告将涉及委员会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事项。

23. 由于墨西哥已就第二条第四款提出了一项提案，而且预计阿根廷也会提出一项提案，因此对第二条第四款的进一步讨论将推迟进行。

### 第二条第五款

24. 主席说，预计阿根廷还会就第二条第五款提出一项提案，因此对该条的讨论也将推迟进行。

### 第二条第六款

25.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二条第六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6 段（第二条之 A）

#### 第二条之 A 第一款

2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二条之 A 第一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二条之 A 第二款

27.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二条之 A 第二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二条之 A 第三款

28. 阿根廷代表说，阿根廷代表团将就第二条之 A 第三款提交一项提案。

29. 主席说，关于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的讨论将推迟进行。

30. 日本代表说，日本代表团希望将基本原则从第二条之 A 第三款移到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附件中。

31. 主席说，专家组经大量讨论后已商定，基本原则应该放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正文中。

32. 日本代表说，在这一点上日本代表团不会坚持己见。

#### 第二条之 A 第四款

33.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二条之 A 第四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7 段（新的第五条）

34.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五条第一款至第五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8 段（新的第六条）

35.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9 段（第七条第一款）

36. 主席提请注意 CPPNM/AC/L.7 号文件所载日本提出的提案，以及 CPPNM/AC/L.9 号文件所载挪威、哥伦比亚、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秘鲁提出的提案。

37. 日本代表在介绍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时说，该提案的目的是确保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不会因为在遵守某些条款方面不及其他反恐相关公约严格而受到批评。通过该提案将导致与这些公约更加一致。

38. 加拿大、阿尔及利亚、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和比利时的代表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39. 巴基斯坦代表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本来也打算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却无法赞同这样的想法，即仅仅因为其他反恐相关公约存在一项条款就认为有理由将其列入审议中的案文。

40. 在审查其他条款时还得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巴基斯坦代表团届时将更详细地解释其所持的立场。

41. 德国、卢森堡和保加利亚的代表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2. 大韩民国代表说，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时间用来根据韩国的立法审议该提案的影响，因为大韩民国立法对企图犯下某种罪行与实际犯下该罪行的处理方式是不一样的。

43. 秘鲁、希腊和菲律宾的代表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4. 意大利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他说，令意大利代表团不解的是，对接受该提案有困难的国家怎么会接受了其他反恐相关公约中的这类条款。

45. 西班牙、葡萄牙和巴拉圭的代表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46. 主席说，对日本的提案已经表示了强有力的支持。不过，考虑到大韩民国代表提出需要有更多时间的请求，全体委员会将推迟对该提案的进一步审议。

47. 他在回应巴基斯坦代表所作的发言时说，“实物保护公约”与其他反恐相关公约之间不存在自动的联系，因此对每项提案都将根据其实质内容进行审议。

48. 挪威代表在介绍 CPPNM/AC/L.9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关于在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中“财产”后加上“或环境”，以及在第七条第一款第（七）



项第 1 分项“造成财产重大损害”后加上“或环境重大损害”的提案时指出，在建议的序言部分第（三）款和建议的“蓄意破坏”定义中已经提到了“环境”一词。

49. 日本代表说，日本充分承认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防止针对环境的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并且通过了对导致环境损害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法律，从而主动地解决了环境犯罪问题。

50. 然而，与对造成人员死亡、人身伤害和对财产的损害相比，“环境损害”的概念作为刑事犯罪的组成要素来说还是十分模糊。因此，日本代表团准备根据以下条件加入赞同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这一共识：鉴于“环境损害”的概念作为刑事犯罪的组成要素来说还十分模糊，应当允许各国在对损害环境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时对这一概念做出国内解释。

51. 在这方面，日本代表团认为，造成环境重大损害的行为只有在涉及对人员的严重伤害或对财产的损害时才应被定为犯罪。

52. 新西兰代表指出，新西兰代表团是 CPPNM/AC/L.9 号文件所载提案的提案国之一。他说，仅仅在其他反恐相关公约中出现该文件中建议的类似措辞这一事实尚不能证明有理由将该措辞列入正在审议的案文。不过，该措辞却反映了一个重要的现实，即恐怖主义行为有可能是针对环境以及针对人员和财产。新西兰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的国内法律中所载的措辞涉及那些可能造成影响全社会的环境损害的行为。

53. 关于日本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也许应该牢记的是，在环境损害方面不会始终存在一种所有权利益，而公共财产却很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54. 乌拉圭代表说，乌拉圭代表团完全同意日本代表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55. 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该项提案，并说，该提案符合人们越来越认真地看待针对环境的恐怖主义行为可能性这种值得欢迎的趋势。

56. 挪威代表说，该提案的提案国认为，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外部事物和公共物品不应处于不受保护状态。现在已完全有可能借助选定指标量化对环境的损害并制订具有合理执行机制的相关国内法和国际法。

57. 关于所建议的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措辞，将由每个缔约国来判断有关行为是否符合其国内法。

58. 卢森堡代表说，如果某个人故意向河流投入放射性物质，那他就是在实施蓄意破坏行为，而如果他没有因此行为受到处罚，那就讲不通了。

59. 同样应当铭记的是，《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补充公约》（布鲁塞尔补充公约）均载有关于环境损害的条款。

60.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哥伦比亚代表团是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并说存在一些对环境的损害可能远远超过对财产的损害的情况。

61. 巴西、危地马拉、阿塞拜疆、智利、罗马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厄瓜多尔、莫桑比克、奥地利、巴拉圭、肯尼亚和拉脱维亚的代表们均表示支持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62. 德国代表说，“环境损害”是一个相当模糊的概念，特别在刑法领域尤其如此。德国对“环境损害”的理解所依据的是保护水、空气和生物多样性的概念；财产损失则由不同的法律领域涵盖。基于这种理解，德国代表团能够支持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

63. 秘鲁代表指出，秘鲁代表团是该提案的提案国之一，因此欢迎对该提案所表示的支持。他还说，建议的增加内容已经列入作为“基本提案”前身的文件，但后来由于某种原因在以后的文件被略去。

64. 大韩民国代表在对该提案表示支持时说，针对核材料或核设施的恐怖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损害会是灾难性的。该国有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以及有关放射性应急的立法已经考虑到这一事实，根据这种立法，如发生针对核设施的行为，凡犯罪嫌疑人知道随之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均应予以处罚。

65. 主席说，他认为与会者一致支持这项提案，因此将在送交起草委员会的第七条中反映该提案内容。他询问对第七条第一款是否还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66. 智利代表说，第五项中“除非采取这种行为符合该核设施所在缔约国的国内法”的措辞似乎意味着法律可以允许造成死亡、重伤或重大损害的行为。

67. 俄罗斯代表说，考虑到专家组已经进行了长期讨论，应该不做实质修改将第五项的案文提交起草委员会。他的发言得到卢森堡代表的支持。

68. 秘鲁代表说，智利代表提到的措辞所涉及的情形是，例如缔约国的执法和秩序力量为了阻止对核设施的攻击而进行了干预。他的发言得到哥伦比亚代表的支持。

69. 智利代表同意秘鲁代表所作的解释。

70. 阿根廷代表说，或许起草委员会可以找到更明确的措辞。他的发言得到印度代表的支持。

71. 比利时代表指出，并非所有的代表团都在起草委员会中有代表。他说，不改变实质内容就会很难改进第五项的措辞。他不希望赋予起草委员会自行决定权。

72. 美国代表说，美国代表团的理解是起草委员会不能作实质性修改。
73. 该措辞的目的是要清楚地表明，例如，一国的应急响应部队为阻止对核设施的攻击进行干预，但却出了某些问题，那么就不能指责它们实施了该国国内法规定应予惩治的犯罪行为。
74. 法国代表表示支持美国代表有关该措辞目的的发言。
75.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和美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他说，该国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措辞已经足够明确。如果可以对该措辞作些文字上的改进而非作实质性修改，该代表团可以赞成将其提交起草委员会。
76. 主席说，对第五项的实质内容似乎没有不同意见，他将把该项内容转交起草委员会，并附带一份说明表示该措辞已经过长时间讨论，起草委员会只有在具备十足理由的情况下才能做文字上的修改。
77. 巴基斯坦代表团建议把“每一缔约国应在其国内法中将以下故意实施的行为定为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惩处”的措辞挪到第七条第一款的款首，并作适当的文字调整。
78. 主席说，这是一个恰当的建议，可以供起草委员会考虑。
79. 主席注意到对第七条第一款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并说经挪威和另外 12 个国家在 CPPNM/AC/L.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修订的经修订的“基本提案”案文将转交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会稍候将复会审议 CPPNM/AC/L.7 号文件所载日本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 第十一条（之二）和第十一条（之三）（CPPNM/AC/L.5 号文件所载加拿大提出的提案）
80. 加拿大代表询问是否该由她来介绍该提案了。
81. 主席说是的。
82. 加拿大代表概述了该提案所蕴含的思想，并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都已经载入了第十一条（之二）和第十一条（之三）拟议的措辞。
83. 日本、土耳其、阿尔及利亚、西班牙、哥伦比亚、波兰、德国、巴西、墨西哥、瑞士、挪威、瑞典、希腊、纳米比亚、葡萄牙、厄瓜多尔和智利诸国的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
84. 中国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中国代表团也在专家组提出过类似的提案。

85. 俄罗斯联邦代表欢迎加拿大的提案，并说防止为恐怖分子建立安全庇护所十分重要。新西兰代表对这一发言表示支持。
86.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凡故意实施第七条所列行为的，均不应被视为是实施政治犯罪。
87. 奥地利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奥地利代表团认为第十一条（之二）和第十一条（之三）属于一揽子条款，它们将使“实物保护公约”跟上新思想。
88. 乌拉圭、布基纳法索和秘鲁的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
89. 大韩民国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大韩民国的立法载有与第十一条（之二）和第十一条（之三）所载类似的条款。
90. 美国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该提案将使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的引渡条款与其他反恐公约中的条款保持一致。
91.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并说他希望看到其他反恐公约中的相关原则和逻辑要点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得到反映，他将在讨论第二条第四款期间对此立场加以解释。
92. 爱尔兰和芬兰的代表表示支持加拿大的提案。
93. 法国代表说，第十一条（之二）可能会在法国引起宪法问题。不过，鉴于对加拿大提案表示了广泛支持，法国代表团也不会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提案。
94.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并说建议的第十一条（之二）和第十一条（之三）将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10 段（第十三条之 A）

95.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第十三条之 A 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第 11 段（新的第十四条第三款）

96. 主席注意到没有人提出评论意见，并说将把新的第十四条第三款按原样提交起草委员会。

#### CPPNM/AC/L.8 号文件（巴拉圭提出的提案）

97. 巴拉圭代表对该国代表团的提案作了介绍，该提案的内容为：在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相关部分的“材料和设施”前面都应加上“放射性”一词。他说，该国代表团认为，该公约涵盖所有放射性材料和相关设施非常重要。

98. 比利时代表说，他认为巴拉圭的提案将根本改变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性质，因此在就此展开谈判之前，他得寻求国内指示。
99. 主席说，他认为该提案具有根本性，不应该匆忙就其做出决定。
100. 英国代表表示支持比利时代表的发言，并说该提案具有十分深远的影响，将须花大量时间来审议其影响。
101. 阿尔及利亚代表赞同前三位发言人表示的意见，并说巴拉圭的提案超出了其国家就“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给予代表团的权限。
102. 印度代表说，巴拉圭的提案要求作重大实质性修改，在漫长的“实物保护公约”修订过程中如此后期阶段无法通过该提案。
103. 以色列代表说，巴拉圭的提案引出了一些复杂的问题，为期一周的会议将无法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104. 智利代表说，巴拉圭的提案超出了对修订“实物保护公约”所设想的范围，而且巴拉圭代表团的目的是在《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中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实现。
105. 美国代表说，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涵盖放射性物质和相关设施的问题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提了出来，但当时就已经认定，作必要修改的牵涉面会太广。
106.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不希望不得不遵守的是一个要求为美国境内的每一个镭源和牙科手术都安排实物保护的公约。
107. 他认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是目前有关保护放射性物质的适当文书。
108. 主席说，对放射性物质给予与核材料同等的保护问题显然是一个重大问题。
109. 卢森堡代表说，世界上有数以十万计的放射源正用于医疗、工业、研究、农业等领域，其中大多数由于放射性很低而构不成任何恐怖主义相关危险。然而，也确实存在可能带来这种危险的高活度源。巴拉圭的提案所欠缺的正是没有对低活度源和高活度源加以区分。
110.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代表团对巴拉圭的提案持怀疑态度，因为它根本改变了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性质。

**会议于下午 6 时结束。**